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624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訴訟代理人 黃志銘

被告 李漢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拾肆萬零柒佰肆拾肆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二九五計算之利息，並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 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玖萬柒仟肆佰零捌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二九五計算之利息，並自民國一一三年十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 (一)被告於民國110年10月26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300,000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10月27日起至115年10月27日止，並自110年11月27日起之12個月內按月繳納利息，自111年11月27日起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利息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0.575%計算，目前為2.29

01 5%。又約定未按期清償本息時，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
02 期，且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
03 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惟被告僅繳交本息至113
04 年12月27日，全部借款視為到期，迭經催討，尚積欠本金14
05 0,744元及約定之利息、違約金未清償。

06 (二)被告另於111年12月22日向原告借款600,000元，約定借款期
07 間自111年12月22日起至116年12月22日止，並自112年1月22
08 日起，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利息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
09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0.575%計算，目前為2.295%。又約
10 定未按期清償本息時，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且逾
11 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
12 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惟被告僅繳交本息至113年9月22
13 日，全部借款視為到期，迭經催討，尚積欠本金397,408元
14 及約定之利息、違約金未清償。

15 (三)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
16 文第1至2項所示。

17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18 述。

19 四、得心證之理由：

20 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
21 同自認，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規定甚明。復按當事人對
22 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
23 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準用同法第28
24 0條第1項規定，同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亦有明文。查原告主
25 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授信約定書、青年創業及啟動金
26 貸款契約書、撥還款明細查詢單、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為證
27 (本院卷第15至35頁)。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而
28 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上開規
29 定，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從而，原告請
30 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至2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即
31 屬有據。

01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
02 文第1至2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
03 許。

04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5 日
06 民事第一庭 法官 楊子龍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5 日
11 書記官 洪郁筑